

研究或補助(委辦)計畫案核銷及結案注意事項

一、就地自審研究計畫或補助(委辦)計畫取消正副本規定：

國科會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;112 年度各項研究計畫或補助(委辦)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如採就地查核者，取消製作正副本規定(含請採購單、人事費單及差旅費單)，亦即僅製作乙份正本支出憑證黏貼單，無需再影印乙份副本。但如憑證正本須寄送補助機關核銷者，請維持製作正副本，亦即正本寄送補助機關，副本由學校留存備查。

二、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補充保費，主持人及各執行單位取消上線請購：

國科會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;112 年度各項研究計畫或補助(委辦)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其中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補充保費由會計處年度統籌辦理，主持人及各執行單位無需上線系統請購。